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2024 台中銀行亞洲沙灘排球公開賽(桃園站)場地設備租賃案 需求說明書

壹、標案名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簡稱本會) 2024 台中銀行亞洲沙灘排球公開賽(桃園站)設備租賃案(簡稱本案)。

貳、預算金額：新臺幣 130 萬元。

參、租賃時間：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26 日。

肆、履約期間：自決標翌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伍、履約地點：桃園市大園沙灘排球場。

陸、辦理工作事項：

一、音響、主舞台、轉播台及帳棚佈置：

(一)聲光音效及配電等相關符合比賽現場現場需求之音響及器材設備與主舞台及轉播台設置。

(二)活動帳棚搭設：含 AVC 官員休息室、裁判休息室等至少 8 頂。(活動帳棚設置點與場地規劃需由本會視實際情形調整指定)

(三)場地佈置各需求設備均包含施工、安裝、拆除，本案之經費應包含企劃費、設計費、運輸費、設備之操作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費用。

二、冷氣安裝：配電等相關符合比賽現場現場需求設置。

三、現場所需桌椅數量需於賽事前與本會確認並負責租賃。

柒、投標文件：

一、企劃書乙式 7 份(請依評選項目及次序撰寫)。投標廠商所投企劃書，本會不另支付酬勞或稿費。

二、企劃書製作規格請以中文楷書、直式橫書、14 號字繕打，並以 A4 大小紙張、加封面、左邊裝訂成冊。

捌、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一、本案將由本會依「採購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審小組(下稱本小組)，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審。

二、評審作業：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本案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受評廠商。

(二)廠商須辦理簡報，廠商簡報時：

1. 受評廠商於評審會議時，應派本案負責人或工作小組人員出席簡報，簡報先後次序於評審會議前抽籤決定之。

2. 輪由該廠商簡報時，其出席人數應不得超過2人，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場。

3. 輪由特定廠商簡報，而該廠商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經唱名三次，視同該廠商放棄簡報及答詢，若有「簡報及答詢」評分項目以0分計之。

4. 評審委員於評審中，得就受評廠商所提與評審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受評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5. 受評廠商家數未達6家者，簡報時間為15分鐘，答詢時間以10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計時）；6家以上，簡報為10分鐘、答詢時間7分鐘。
6. 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1分鐘時，按鈴1聲；時間到時按鈴2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

三、評審標準：

項次	評審項目		配分
一	廠商履約能力與經驗 (含預定工作進度掌握)	1.執行本案工作人員經驗、能力與專業性、配合度，執行團隊之整合能力，過去執行相關案件實績等。 2.執行整體計畫督導	40
二	辦理期程規劃	本案時程管控訂定之合理性(工期規劃、進度控管、雨天施作調整、預計竣工時間等)。	30
三	價格之合理性	1.標價合理性 2.標價組成內容合理性	20
四	簡報答詢及廠商回饋		10
合計			100

四、優勝廠商評定方式：序位法

- (一)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該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其未達75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5分者，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75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次低者為第2名，餘依此類推，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方列入優勝廠商。
- (三)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其有2家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規定，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